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4〕289号

## 关于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生产 奔驰轿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复函

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生产奔驰轿车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函》（〔2004〕BJC生字第82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生产奔驰轿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京环保评价审字〔2004〕383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生产奔驰轿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新建年产2万辆奔驰轿车及配套发动机项

2

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控制指标。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涂装车间依托毗邻的北京吉普新厂,涂装车间磷化废水应单独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放口达标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系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应先于本工程建成。

2、焊接烟尘、发动机及整车试验尾气集中收集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排放。生产供热采用清洁能源。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标准。

4、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

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水排放口须安装流量计量装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

**主题词:环保 机械 环评 报告书 复函**

---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年9月1日印发

---